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无形资产变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具体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王元京

李岳军

2020年3月6日